



ROMA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 中期報告

## 2024/2025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2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0.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1,450</b>	23,121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5	<b>8,977</b>	5,9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b>(500)</b>	(500)
僱員福利開支	6	<b>(16,510)</b>	(15,271)
折舊及攤銷	7	<b>(1,462)</b>	(1,995)
財務成本	8	<b>(4,126)</b>	(4,355)
其他開支		<b>(11,340)</b>	(10,65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3,511)</b>	(3,674)
所得稅抵免	9	-	38
<b>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3,511)</b>	(3,6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96)</b>	(3,686)
非控股權益		<b>485</b>	50
		<b>(3,511)</b>	(3,636)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	<b>(10.2)</b>	(9.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88	1,251
使用權資產		3,527	4,773
投資物業	13	8,000	8,500
無形資產		63	1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15,980
按金		987	987
		<b>13,665</b>	31,603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49,682	335,168
應收貿易款項	15	4,947	7,75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5,427	4,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3	1,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1,562	51,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7,919	6,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65,600	29,251
可收回稅項		16	16
		<b>496,866</b>	436,8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65,901	30,88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53,040	40,017
租賃負債	18	2,664	2,605
計息借貸	19	87,097	88,233
		<b>208,702</b>	161,7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288,164</b>	275,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1,829</b>	306,7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036
	<b>1,649</b>	3,036
資產淨值	<b>300,180</b>	303,691
權益		
股本	20	8,425
儲備	<b>298,848</b>	302,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07,273</b>	311,269
非控股權益	<b>(7,093)</b>	(7,578)
權益總額	<b>300,180</b>	303,69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小計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46,266)	311,269	(7,578)	303,6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6)	(3,996)	485	(3,51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7	13,378	(350,262)	307,273	(7,093)	300,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小計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3,378	(305,276)	349,667	(8,770)	340,8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86)	(3,686)	50	(3,63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1(b))	-	(1,991)	-	-	-	(1,991)	-	(1,991)	
配售股份(附註20(a))	1,404	-	3,180	-	-	4,584	-	4,58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8	13,378	(308,962)	348,574	(8,720)	339,854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399	65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99</b>	<b>65</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417	1,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附註23)	45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49</b>	<b>1,122</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之淨額	(266)	(482)
償還其他借貸之淨額	(87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4,583
償還租賃負債	(1,328)	(976)
已付利息	(2,118)	(2,041)
就計劃購買股份	-	(1,991)
申請供股所得款項	11,696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114</b>	<b>(9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0,962</b>	<b>280</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57</b>	<b>6,528</b>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919</b>	<b>6,80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7,919	6,80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2.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註)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 務報表的呈列 — 根據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 (Classification by the Borrower of a Term Loan that Contains a Repayment on Demand Claus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附註：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有關詮釋並不適用，而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應如下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	--

<sup>1</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政策	-	1,713	-	1,713
---------	---	-------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人壽保險政策</b>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713
公允價值變動	—
<hr/>	
於報告期末	1,713
<hr/>	
計入損益之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	—
<hr/>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人壽保險政策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5,735	11,213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3,252	2,38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463	9,525
	<b>21,450</b>	<b>23,121</b>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5,735	2,463	3,252	-	21,450
分部業績(附註(ii))	380	1,221	1,739	(1,423)	1,917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6)	(1)	-	-	(27)
攤銷	(50)	-	-	-	(5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35)	-	-	-	(6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500)	(500)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13	-	-	-	13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167	349,766	66,372	10,136	432,441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1,588)	(240)	(65,687)	-	(87,51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1,213	9,525	2,383	-	23,121
分部業績(附註(ii))	(6,615)	8,485	655	1,437	3,962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6)	(2)	(14)	-	(42)
攤銷	(278)	-	-	-	(27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40)	-	-	-	(1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500)	(5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	-	-	38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247	-	-	-	247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599	377,925	7,505	9,671	409,700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5,220)	(1,806)	(6,872)	(45)	(33,943)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917	3,962
未分配利息收益	1,417	1,36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705)
未分配折舊	(1,385)	(1,675)
未分配財務成本	(4,126)	(4,3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276)	(1,139)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511)	(3,67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2,441	401,11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1	5,908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3	1,71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62	51,562
未分配按金	987	98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19	6,9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8	231
綜合資產總值	510,531	468,468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515)	(55,333)
未分配租賃負債	(4,313)	(5,641)
未分配計息借貸	(87,097)	(88,2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426)	(15,570)
綜合負債總額	(210,351)	(164,777)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開支償款	28	106
銀行利息收益	1,417	1,369
租賃收益	108	108
管理費收益	2,182	2,140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1,894	2,005
其他	180	146
	<b>5,809</b>	5,874
<b>其他收入及虧損</b>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290)	1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附註23)	3,458	-
出售已全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	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130)
	<b>3,168</b>	111
	<b>8,977</b>	5,98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5,649	14,4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5	440
其他福利	376	333
	<b>16,510</b>	15,271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273	260
無形資產攤銷	50	278
顧問費(附註)	2,164	5,192
折舊：		
— 自有資產	60	83
— 使用權資產	1,352	1,634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2,457	1,136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635	140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116	513
保險	386	397
專業費(附註)	1,600	810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671	1,886
其他借貸利息	2,339	2,314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16	155
	<b>4,126</b>	<b>4,355</b>

##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	(38)
	-	(38)



##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b>(3,996)</b>	(3,686)
	千股	千股
		(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b>39,295</b>	40,687

附註：

-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0(b))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為計劃持有之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1(b))。
-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單獨之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港元)。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8,500	10,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	(1,500)
於報告期／年末	8,000	8,5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貸7,6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5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a))。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1,791	453,25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109)	(102,109)
	<b>349,682</b>	351,14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	(15,980)
	<b>349,682</b>	335,16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8,7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744,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b>349,682</b>	335,168
1至5年	-	15,980
	<b>349,682</b>	351,148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102,109</b>	142,1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942
撇銷	-	(67,967)
於報告期／年末	<b>102,109</b>	102,109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7,609	10,486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2)	(2,732)
	<b>4,947</b>	7,754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7	5,101
31至60日	541	386
61至90日	470	537
91至180日	1,653	933
181至360日	2,066	797
	<b>4,947</b>	7,754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732	3,38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5	78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705)	-
撇銷	-	(759)
於報告期／年末	<b>2,662</b>	2,732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19(a))。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65,581	28,884
一經紀客戶			
		<b>65,581</b>	28,884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320	2,002
		<b>65,901</b>	30,886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77
91日至180日	320	127
181日至360日	-	247
超過360日	-	1,138
	<b>320</b>	2,002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803	2,803
兩至五年內到期	1,689	3,133
	<b>4,492</b>	5,9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9)	(295)
租賃負債之現值	<b>4,313</b>	5,641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664	2,605
兩至五年內到期	1,649	3,036
	<b>4,313</b>	5,641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664)	(2,605)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1,649	3,0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4,313,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328,000港元。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1	18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汽車	1	44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 19.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a)	57,097	57,363
其他借貸	(b)	30,000	30,870
		<b>87,097</b>	<b>88,233</b>

附註：

###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9,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56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7,6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5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保險轉讓作抵押，並按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5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每股面值 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00,000,000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57,600,000,000)	2,88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b>2,880,000,000</b>	<b>576,000</b>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2,081,660	-	7,021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0,400,000	-	1,40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481,660	-	8,42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842,481,660)	42,124,083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b>42,124,083</b>	<b>8,425</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配售140,4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4,630,000港元及4,583,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由842,481,6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42,124,083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1,99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9,04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20	11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1	1,4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18
	<b>1,649</b>	<b>1,609</b>



##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之 100% 權益，代價為 1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完成。

保柏國際評估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
應收貿易款項	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應付貿易款項	(1,4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淨代價	1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458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1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出售以下列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4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當時合併股份，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礎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籌集最多約25.3百萬港元，當中未計開支，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如上所述)悉數認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2百萬港元。

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之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126,225,051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持續錄得虧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代價為0.1百萬港元。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乃精簡本集團企業及業務架構，以及充分利用其資源提高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3.4%。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投資市場氣氛活躍，導致併購增加，參與之項目數目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11.5%。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下跌約74.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2%。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國股市投資氣氛熾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多個配售項目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所致。

###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報銷開支、管理費收益、政府補貼、其他營銷服務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0.0%至約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金額龐大，約為3.5百萬港元；壓倒以下負面因素：(i)其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約8.1%，主要由於即使僱員人數輕微減少，惟人均薪金有所增加。本集團一向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6.7%。此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減少攤銷。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4.4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5.3%至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半年開始降低利率。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6.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壓倒顧問費減少所帶來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7百萬港元。此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負面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約1.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負面影響均蓋過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帶來正面影響。

##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之「對實體之墊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由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之供股

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基於每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26,372,249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3百萬港元(未計開支)(「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4「報告期後事項」。

###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當時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34.1	55.9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總計	258.0	202.1	55.9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潛在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及現行市況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並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以及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如獲悉數認購，二零二四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列方式動用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5.9百萬港元：

- (i) 約48.0百萬港元（約14.5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期約18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ii) 約10.0百萬港元（約3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約12.0百萬港元（約3.6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與股東無關之計息借貸；及
- (iv)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是次減息在下半年發生，來年預期減息數次，導致市場氣氛更為樂觀，可覓得更多併購機會。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美國股市投資氣氛一直熾熱，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表現持續改善。此外，預期來年將會增加減息次數，有助需求逐步復蘇，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信心及經濟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策略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通過培育配股資金擴大及壯大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增加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8.2百萬港元及275.1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18.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1.6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4及2.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7.1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1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30。

###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約為4,4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55及5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止六個月 期間授出	止六個月 期間行使	止六個月 期間註銷	止六個月 期間失效	
僱員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 其他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1,991,000港元於市場收購當時39,040,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持有合併股份2,829,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580,000股合併前股份）。

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數目、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止六個月 期間授出	止六個月 期間歸屬	止六個月 期間註銷	止六個月 期間失效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獎勵總數為3,510,408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1,408股合併股份（為該歷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10,408股合併股份減去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2,829,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62%。

由於該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故已授出獎勵並無特定歸屬期。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的金額，在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作有關用途之貸款期間亦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可能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倘條件獲達成，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僱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829,000 (附註2)	6.72%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2,829,000 (附註2)	6.72%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2,124,083股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 該等2,829,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518,000	27.34%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1,518,000	27.34%

附註：

-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2,124,083股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為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